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45號

原告 張廷光

被告 吳李仁

江詠綺

張謹安

黎佩玲

吳家佑

張達緯

滕俊諺

古年文

鄭品辰

杜順興

林子綺

吳碩瑛（原名吳囿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被告吳李仁、張謹安、黎佩玲、吳家佑、古年文、鄭品辰、江詠綺、張達緯、滕俊諺、杜順興、林子綺及吳碩瑛共12人（下稱被告吳李仁等12人）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其為詐欺犯罪被害人，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等語。惟按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詐欺犯罪：指下列各目之罪：(一)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。(二)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。(三)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」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固主張其遭詐欺集團詐騙，然被告吳李仁、張謹安、黎佩玲、吳家佑、古年文及鄭品辰等6人，就原告上開受詐欺取財既遂部分，經本院刑事庭為無罪之判決；另被告江詠綺、張達緯、滕俊諺、杜順興、林子綺、吳碩瑛等6人，則未經檢察官認定有共同詐欺原告而提起公訴，此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及該案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5至535頁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被告吳李仁等12人難謂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稱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本件原告主張應依前揭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難論有據。至於被告吳宏章、洪楷楸、林哲鎰、邱彥傑、黃智群及曾元共6人就詐欺原告部分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，此部分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由本院民事庭另行審結，附此敘

01 明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張韶安